编辑手记

雪下得越来越轻描淡写了。

你根本无法在微信圈里好好地抒一次情，因为你还来不及看清楚她的样子，她就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仿佛只能在文字里，才能重温一下久违的美妙。

“雪雰雰而薄木兮，云霏霏而陨集。”

“最爱东山晴后雪，软红光里涌银山。”

“天仙碧玉琼瑶，点点扬花，片片鹅毛。”

“余拏一小舟，拥氅衣炉火，独往湖心亭看雪。”

可是，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，雪变得不可思议起来。

她不再有耐心，一片一片，纷纷扬扬，那样慢慢悠悠地落入大地；她不再有耐心，一层一层，细心覆盖，洁白温柔地柔软了一地。

她也不再有耐心制造什么惊喜，哪怕一个小小的雪人，胡萝卜的鼻子，黑炭的眼睛。因为年幼的记忆而产生奇迹，会和孩子们一起跑过大街和广场，有了生命。

难道说，连雪也染上这个时代急不可耐的毛病？

就像我们，哪里有耐心去记住一朵花的长相，尤其是一朵雪花。

那六个花瓣组成的精致图案，需要多少时间，一片一片去雕琢打磨——树叶没有这种形状，云朵没有这种形状，石头也没有这种形状，单靠人的想象力，绝无可能将她凭空合成。

就像我们，再也不愿意花太多时间去体会一个标题、一段文字的深意。

和一位喜欢书法的朋友聊天，聊起心经，从菩提萨婆诃聊到一些禅语，他告诉我，即使简单的“云无心”里也藏着简单而直接的人生道理，我说我开始有一点了解这个词语的意思了，从天空没有了云朵开始。他说，人啊，都是从离开才开始懂得。比如“一期一会”这个词，不也是在再也不能相会的后来，才猛然顿悟的吗？

有些雪来不及落在地上，又星星点点地，像水里的气泡升起一样在空气中向天空升起，一片一片消失在天的蓝色里。很少有人注意到她又重新升起，只是抱怨她不够彻底，只会偶尔惊诧一下，为什么雪晴后，阳光照耀下的空气会闪闪发光。

文字也会这样闪闪发光，从而照亮心情的灰暗。年年岁岁，都会有一些东西在落下。一次幸福、一回年轻、一个孩子、一场车祸，或一颗流星。就像雪从昏沉的天空落下，这些事物的来处也是那样渺茫未知。

无论认真还是敷衍，雪的轻盈和精致是一切下落东西的典范。

又是从什么时候开始，一到冬天，我们就会在潜意识里盼望着下雪，仿佛在银装素裹的世界里，过往的一切都会重新浮现，再一次，温暖心灵。

如寒冷时的木头，点燃成篝火，燃成随心如愿吉祥安康的形状。又如腊梅，在寒冬里绽放成耀眼的灿烂，闻有清香。

腊八那天，有人这样写道：静心沐手，合掌感恩并祈愿，自在冬天。

总觉得我们离一场大雪不远了。

人在旅途

黄河在这里入海

□ 刘玉林

东营人没去过黄河口，不知道这是不是意味着泰安人没爬过泰山，北京人没去过故宫。在这一方我们安身立命的热土，除了地底下那点石油，便再没有值得夸耀的地方，但实际上，那条从巴颜喀拉山一路奔流几千公里，在大半个中国版图上划了一个大大“几”字的河流从这里入海，才是我们最响亮的名片。

平时信手涂鸦，总喜欢在落款处题“某年某月于黄河口”，但黄河口离我们尚远，追逐着黄河一路向北走，驶进了那片熟悉的不能再熟悉的大荒原，四野没有什么特别的景色，都是白花花盐碱滩的重复，好在天地一片寥廓，视野与心绪也少了在城里的那份拥堵……

不得不去佩服黄河的力量，这片广袤的处女地，都是它老人家驱退海水冲积出来的，包括身后已经消失在地平线上的那座城市。可这种雄浑的萧瑟到底有怎样的魅力，相比于别人地域上的山清水秀，我们这里有什么好看的呢？相信到了黄河口也不会有九寨沟张家界那样的新奇，你看窗外这片荒凉啊！

很意外，感觉上离黄河口越近，荒凉却逐渐地稀少了，一些伟岸的乔木多了起来，尤其是那片绵延的柳林，在这个季节里变换出迷人的色彩。见有浮桥向树林深处延伸，遂迤逦而进，脚下是清澈见底的流水，头顶额前是不断伸拂过来的柳枝，置身水上，栖身柳下，越往里走，越有曲径通幽的深邃，连阳光都是银币般碎碎的。见有一高塔，拾级而到顶端，把脚下这片茂密浓郁尽收眼底，手搭凉棚四处张望，仍不见河海的影子，于是出得柳林，驱车继续前行……

东营人见得最多的就是芦苇荡，而接下来的芦苇荡却让我们叹为观止了，公路两侧这漫天遍野简直是芦苇的海，眼下芦花正飞，撕棉扯絮如漫天大雪纷纷扬扬，于是这一望无垠简直如玉皇顶下浩瀚的云海，随风起伏，阳光下连绵的芦花泛着缎面般的光泽，几声唳鸣，一行雁阵忽然就斜刺向天空，同行的不知哪位忽然惊叫出来：“我的妈呀，这能编多少领苇席呀！”引来一阵哄笑。

随着芦苇荡的稀少，估计海也就近了，因为零落的水泊多了起来，能看到那条大河横亘在远处无声地流淌。沙渚上密密麻麻布满了一层层被称作“红地毯”的褐红色植物，学名叫做“赤碱蓬”。如同水波荡漾，苍茫无际，只有在地平线处才被湛蓝止住红色的尽头。更加意外的是看到了许多珍稀的鸟儿，有一些还叫不上名字。想必丹顶鹤与天鹅们因为稀少，大概是都聚集到这里的缘故吧。而且它们不怎么怕人，径直在水洼中大摇大摆自顾觅食，离我们最近的一只把嘴巴掖在翅膀里，一只眼睛时而睨着我们，时而合上，它们——才是这里的主人。

前面，海已经近了。

这条蜿蜒的公路原来是防波的海堤，这是在我们驶进一片汪洋中的时候才明白的，在海天一色间，它像一条带子，连着河海相接的一个人工岛，这就是黄河的入海口了。可实在又分不出哪是白云间流淌过来的那条河，哪是包容一切的那片沧海，望这边烟波浩淼，望那边浩浩荡荡。黄河入海口没有给我们带来想象中的激流澎湃，相反却异样地静谧安详，想必是一路下雪山、穿高原、越王屋、走太行，它已经累了。漫漶的土黄飘渺地融合在天际，连波光都看不出来，稀少的渔船如同海市蜃楼一般在海天相接处时隐时现，在这一片浩瀚而凝重的暗黄中，同行的几位也在注视着脚下这默默的流淌，注视着这静静的积淀。是失望于它没有气吞万里如虎，还是沉湎于它这片恣意的横流？——不知谁长吁一声，黄河走得壮观，走得豁达！

海风起了，海鸥们轻巧地从我们面前掠过……

我们是奔着那轮逐渐膨胀的夕阳往回返的，它已经收敛了所有的光芒，轮廓清晰起来，随着那上面的橘黄熟成橘红，黄河也波光粼粼起来，“红地毯”愈发鲜艳，等有几只漆黑的芦苇开始抚摩它的面庞，那片水似乎也沸腾起来。是谁说了声，我再照最后一张相，于是停下车，我们对着黄河振臂高呼：“黄河，一路走好！”

声音惊起了芦苇荡中的飞鸟，又一片芦花纷扬……

渴望与一场大雪相遇

□ 王德亭

今冬两次下雪，老天却没有好好把握住，没有下起来，或者说没成气候，而我盼雪的心情却是一样的迫切。一次是在上月的中旬，那天正好是星期五，窗外飘起了雪花，让同事们惊喜不已，凭窗赏雪。单位院内，南墙根下有几棵法桐——参天的大树，叶子特别留恋光景，干枯在树枝上不肯叶落归根，要落上一个冬天。反而这身失色的衣裳，更能衬托出雪的倩影和身姿。雪落无痕，来不及落地就消失了，或者说大地还没有做好接受它的准备。

吃过午饭，我在轻盈的雪花中开始了一场寻找。雪在空中飞舞，虽有点模糊，却不是虚空。马路上，人行道上，行人的脸上似乎都带着点喜气，几十年前人们为雪天出行的愁苦在今天人们的脸上找不见了。

出门，过马路是一个公园——人们叫做“绿色长廊”的，我在这个长廊里走着，漫无目的地走着，又像是信心满满，我是在寻找什么。可是，没有比失望让人更为失望的了。也许，雪的来临有些突然，大地过度的热情使雪受不了。雪如春梦，落地无痕。

工夫总不会白费，我还是在一个公园里发现了奇迹。那是一个偏僻的公园，风雪中，这里阒无人迹。凉亭边有一个人工湖，湖上结了冰，淡淡的雪痕使我有一种他乡遇故知的感觉。湖水以冰冷的一颗心，接受了雪的亲吻和拥抱。

第二场雪是在一个周日来临的，天上的云很愁惨，阴得能拧出水来。我去楼下的超市买馒头，室内有些暗，是谁喊了一声，我看到雪了，一朵雪花。我从门口看出去，什么也没有。室外，有个人对一个孩子说：“雪。”伸出手去抓。张开五指，手里是空的。我眼里什么也没有。也许，看到雪花也是一种缘分，也要靠运气。

下午可是看到了，雪在窗外，忙忙碌碌，像飞来飞去的蜜蜂，发出嘤嘤嗡嗡的声音——雪怎么会发出蜜蜂的声音呢？一定是我的耳朵出了毛病。雪明明是以她的静，以她的白，给我们一个惊喜的呀。雪的梦，了无痕迹。

是田间的小路，给了我她的轮廓。天将黑尽的时候，我到小路上透透风，路上铺了一层薄薄的雪，不很匀，有的地方还裸露着路面。

这场雪仍不成气候。它没有“北国风光，千里冰封，万里雪飘”的气势，“没有下下雪来，却下下冷来了。”这句朴实的话，带着人们散佚的失望，又带着必须接受的现实。

记忆中，我小的时候雪特别大，特别多。那时候的大雪，带给我们的可不是什么诗情画意，而是出行的不便，寒冷的胁迫。下了大雪，麦田被大雪覆盖，麦子会在雪野上探出几个叶尖，叶子好像从开水里蘸过，墨绿墨绿的。那时候好像没有“冬闲”的说法，生产队里总有活儿干，人们会集中起来“会战”，在红旗飘飘的工地上整大寨田。只有下了大雪，乡亲们才可以歇下来喘口气。常常，人们围在火炉旁，听人天上一句地下一句地“讲古”，讲得特别来劲时，人们会说他“前知五百年，后知五百年，中间还知道五百年”。这讲古的人，人们会喊他“知古的二大爷”。窗外的雪依然飞舞，缺少食物的麻雀，会紧紧拘在窗棂上，“咚咚”地啄食窗棂与窗户纸上干的浆糊。那时候，一场雪会下上几天、十几天，屋坡，墙头，柴垛，树梢，全是一片洁白和臃肿。一场雪后，往往十几天出不来道，屋檐下，柴垛上，锋利的冰锥，坚强地指向大地。冰锥有时落到地上，会发出清脆的声音。

那时候，人们对大雪好像没有多少埋怨，这大雪就是人间的主人。它不见，只是出了几天远门；它漫天飞舞，是从远方回来了。那时候的冬天，吃菜单调，没有温室大棚的供给，北方冬天里的主菜就是窖藏的大白菜，再就是咸菜瓮里的咸菜——腌下的芹菜根、白菜叶、胡萝卜等，经过霜冻后，切碎倒上点酱油香油，吃起来很香脆。那时候的吃食，像我们北方的季节一样四季分明，不像今天这样想吃什么就有什么，日子反过得有点混沌，有点寡淡了。

雪盼不来，只好到文学世界里去找。无论是施耐庵笔下的林教头风雪山神庙，还是罗贯中笔下的刘关张三兄弟雪中访贤，虽然两场大雪给人不一样的场景，不一样的心情，但那纷纷扬扬的大雪，却是一样的大气磅礴。“一夜北风寒，万里彤云厚。长空雪乱飘，改尽江山旧。仰面观太虚，疑是玉龙斗。纷纷鳞甲飞，顷刻遍宇宙。骑驴过小桥，独叹梅花瘦。”与其说这是诸葛亮的岳父黄承彦的心情，莫如说是罗贯中的一种境界。

在一个干燥的冬天里，人们的心地已经像田野那样干涸了，它们像匍匐在田野里的麦苗一样，急需要雪的滋润。雪要铺天盖地，透地透心。

我们在盼望中，期待一个奇迹的发生，期待一场雪的光临。

流年碎笔

非常文青

失散的生活

□ 李 晓

宋哥是我在苏州的朋友，前不久他给我邮寄了一封信，我一看邮戳，这封信从苏州启程，到我所居住的城市，足足走了六天时间。这封普通的信件，也一路沐浴了万里江山的气息。

读着宋哥写在淡蓝信笺上的蝇头小楷，想起他肥胖的身影，慢慢穿过苏州老城的街道，去邮局投递信件，在青花瓷一样的天色下，我那温吞性子的宋哥，恍然之间觉得他其实是我在宋朝结交的一个朋友。当年那夜半钟声里抵达的客船，霜冷夜色中，宋哥也是这样迈着蹒跚的脚步，从扬州给我带来他自酿的米酒，还有宋朝的茶叶。

宋哥是而今我的生活里，唯一一个用笔写信，到邮局给我邮寄信件的人了。联想到一些现代人的生活里，宋哥这样的古典范儿，业已悄然消失和走散。让我们忍不住眺望那些消失在地平线隐入了大气层的生活，是缅怀，也是祭奠。

骑着一匹马，去看望万里云天外的朋友，那匹马走了三个月、大半年……沿途有一道一道的驿站，碰到一些风餐露宿的赶路人。孤寂之中，可以和这些人席地而坐，以苍天为幕，倾心交谈，心灵在长风中被洗濯，心思在天地之间浩渺。而对遥远朋友的思念，让路上的马蹄声更疾。深夜醒来，看清冷月色中霜满大地，世界和想象都有一种朦胧之美。

柴门外，有狗吠声，那风雪夜归人，正是去外面喝酒的友人，裹着一身风雪回来了。朋友相见，在雪地中热烈相拥。红泥小屋内，柴火“噼噼啪啪”燃起，烧茶煮酒，屋外风雪声正急。倦意袭来，和友人抵足而眠到天明。而送别友人，又是那么伤感。“长亭外，古道边，芳草碧连天……”那年代浩如烟海的凄凄送别诗，完全发自肺腑，而不是而今微信群里的滥情。

我童年的春节，奶奶洗净了一只腊蹄髈，放到快成古董的黑鼎罐里。她守在柴火旁，罐子里响起“咕嘟嘟、咕嘟嘟”的声音。我们一群小孩在山梁上奔跑着，放纸糊的风筝。那蹄髈要炖上一天一夜呢，等待的幸福比这更漫长醇厚。我的母亲去公社取一封挂号信件，要开两个村社的证明，而母亲等这样的一封信件，却是那么喜悦。我——一个单薄的乡村少年，在夜晚追赶一只萤火虫，竟然足足走了好几里地。

这些和我们失散的生活，成为飘荡在地平线上的雾，偶尔眯缝着眼回望它们的人，疑似患了白内障。这些罗曼蒂克的生活，成为我们心中的怀念。

小说世情

崖娃娃

□ 刘自主

崖娃娃是北方人对山间回音的称呼，这里得说明一下此处崖不读ya，读ai。关于这个崖的读音，我一直以来觉得家乡的方言读ai是错的，因为这个音在我能找的字典词典里面是没有的，后来走了许多地方发现几乎都将“崖”读作ai，于是我也就接受了这个读音。

三四十年前的陇东，人们大多已经搬到了原上居住，山沟依然是农民们花费大量时间打理的地方。这里有泉水、有牲畜的饲草，有生活用的柴草、有杂粮、有果蔬，总之山沟中有整个村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物质，山沟中总少不了劳作的人们。劳作间隙向山沟吼一声，那声音便在山间回荡传播，声音越远越小。是谁在山间模仿了人的声音，村民的答案一致是住在山间悬崖的崖娃娃。这崖娃娃你说啥它学啥，而且崖娃娃很多这个学完那个学，不光人的声音学，羊叫马嘶，打雷声敲铁器声无一例外地都学。此时我正在与自己年龄相仿的顽童对着山沟大喊“崖娃娃叫干大，干大不说话……”的儿歌取乐。

站在沟边的孩子对着山沟吼一声：“大，饭熟了回家吃饭！”声音被崖娃娃传了很远，几道沟外的父亲听到自家孩子的声音回答道：“知道了，你先回去！”这应答声同样被崖娃娃传了很远传到孩子那里。这一问一答便是陇东这沟壑间最原始的通讯方式了！崖娃娃也常被当作广播使用，村干部站在沟口对着沟口吼一声，所有通知指示立即传遍所有受众。

唯一不好的是这广播是双向的传播，不是单向的。某日生产队长站在沟口发布通知：“二队的都注意一下，明天早上起来在涝池边开会，都相互说一下！”首先强调二队是因为这声音让许多其他队的非受众听到了。故事也就发生在其他这些非受众里，两个劳动的妇女听到这通知一个对一个说：“花花，你听二队队长脚轻（陇东方言轻浮之意）地天天开会哩！”

“就是当个生产队长把人高兴得不知道啥了！”说话的声音不大，但崖娃娃传播得很给力，偏偏让那个脚轻生产队长听见了。

“我把一队那两个死婆娘我脚轻脚重吃你家的了还是喝你家的了？”

……

一场陇东农村最朴实的嬉笑对骂就这样开始，这种对骂常常发生在有着爷孙辈分的人之间，这种所谓的对骂也给山沟中劳作者送去了一场原始的“相声表演”。

崖娃娃所能带来的娱乐不只这乡间的对骂，放羊的老头蹲在一个小山咀看着山坡上自己的羊群，一种成就感油然而生，于是对着山沟沟扯开嗓子，“为王的我坐在长安殿上……”这声音在崖娃娃这个土扩音器的传播下响彻山沟，这便是原汁原味秦腔的最古老传唱方式吧，唱者洋洋得意，听者其乐融融。当然劳作之间也常有人扯开嗓子唱首民歌，听到这山间歌声我常想到，“见个面面容易拉个话话难”，这场景大抵就是靠这崖娃娃塑造的吧，几千年前《诗经》中许多篇章的传诵大概也离不开这崖娃娃的功劳吧。

这崖娃娃的脾气很直，山沟人家谁家两口吵架了，谁家婆娘打娃了会被完完整整地告诉别人。这些声音传出的结果是引来左邻右舍和隔沟人家的前来规劝，让一场场尖锐的家庭对立得到化解，在朴实的大地上这并不是不可外扬的家丑，是真实生活，邻里间的和睦和淳朴就是在这一次次崖娃娃的传播中造就了。

随着生活的改善和人们对生态的重视，村子里的人们已经很少涉足于山沟里，山间树木茂盛了，鞋底磨得发光的山路也长满了杂草。偶尔有人到沟里去，似乎也找不到多年前崖娃娃响亮的声音了，接着更多人也证实了这一点。村里的一位老者给出了答案：这几年电视广播手机多了，崖娃娃的声音被这些东西收走了！

听到这个答案人们都笑了。这个答案似乎很可笑，细细想来这老者何不是一智者。有位朋友叹息道，现在电子产品不但毁了孩子的书写能力，还毁了孩子的视力，小学三四年级近视者已过半数！纵观人类进化何尝不是这样，文明的微小进步都在剥夺上天赋予我们的能力。这崖娃娃并没有消失，只是老者所说的电视广播手机，以及车辆机器等多能发出声音的东西，每天都在制造许多噪音侵蚀着我们的听力，让响亮的崖娃娃离我们越来越远。

连同这崖娃娃远去的，还有被日益加快的生活节奏带走的淳朴，以及乡村生活中的丰富多彩。

辣笔小新

好吃不如饺子

□ 魏 新

食品之间是有亲戚的。比如馒头和包子，原本就是亲哥俩，跟《红楼梦》贾家一样，分出了宁国府和荣国府。

最早的馒头也有馅，没馅的叫蒸饼，后来叫过炊饼，武大郎卖的那种。按《红楼梦》人物关系表，代表宁国府的馒头，从贾敬的下一代开始，贾珍为烧饼，当年叫炉饼；贾惜春为水饼，后来叫面条；贾珍的儿子贾蓉算是火烧。

宁国府花样多，荣国府自然也不少。贾代善算是包子单传，老大贾赦是馄饨，老二贾政是水饺，女儿贾敏算是锅贴。因馄饨出现比水饺早，女儿又是父亲的贴心小棉袄，还留下外孙女黛玉，姑苏长大，小巧酸甜，颇有生煎之神韵。

水饺不光是包子的儿子，还被包子格外疼爱。在包子家，老大馄饨虽降等袭爵，但过于轻浮，不像水饺，满肚子馅，能让人饱腹。所以，如今不少地方，把水饺还称为包子，比如济南，包水饺叫包“包子”，包包子叫包“大包子”，包大包子也叫包“大包子”。多大？济南天桥下卖包子的当年都这么吆喝：“刚出锅的大包子，一口咬出个牛犊子来！”

水饺出现比包子晚，虽然传说中，发明水饺的张仲景比发明包子的诸葛亮要早，但明显是后人附会。我一直不相信任何名人创造美食的故事，美食倒可以被名人改进、发扬，但一定起源自民间的经验和智慧。包括著名的东坡肉，也非苏轼本人所创，而是因为他好这口，后人为纪念他，才如此命名。

明末清初的文人方以智在《通雅》中考证，饺子就是西晋记载中的“汤中牢丸”。其制作过程是先筛出“尘飞雪白”的细面，和到“胶粘筋韧”。再用羊腿与肋条做馅，肉半肥半瘦，切成蝇头大小，剁成“珠连砾散”，再佐葱姜桂皮椒兰，和以盐豉。此时锅中水已滚沸，于是“攘衣振掌，握搦拊搏，面弥离于指端，手萦回而交错，纷纷駸駸，星分雹落”。按其说法，“饺”的名称是从“粉角”转来，北方人念“角”为“矫”，因此就把“角饵”读成了“饺儿”。

随着年岁的增长，我对能做这般文字记录和考证的古人有了越来越多的敬意。没有他们，我们很少能了解到我们的祖先真正的生活。就像周作人当年感慨，没人知道西汉人的餐桌上到底都有什么。司马迁把鸿门宴写得那么惊心动魄，也没列上当日的菜单，只知道后来乱入的樊哙吃了个肘子，仅此而已。

我们从小吃的饺子，都是家里自己包的。包饺子本身就带有一种天然的仪式感，要一家人一起，和面的和面，擀皮的擀皮，包的包，下的下。不管家里几口人，仿佛都会自动组成一道流水线，环节紧扣，运行流畅。确实，再也没有比包饺子更有气氛的团圆饭了，难怪过年要吃饺子，换成别的，总觉得不够尽兴。

饺子馅花样之多，恐怕也是别的食品难以比肩的。在宽容淡薄的饺子皮中间，几乎所有的食材都可被容纳，这些食材互相搭配，又会出现不同的味道。比如羊肉可配大葱，还可配洋葱，也可配胡萝卜；牛肉可配芹菜，也可配韭菜，也可以什么都不配，只用葱姜调味；猪肉可配白菜，可配茴香苗儿，可配青椒，可配芸豆，也可配牛肉和羊肉，组成三鲜。而且，不管是什么馅，每一家饺子的味道都绝不会相同，仿佛有一种遗传的DNA，被包在家家户户的饺子里。

在和肉馅搭配的蔬菜中，最让人心情复杂的，便是韭菜了。说起来，作为素中荤蔬，韭菜特别适合出现在各种饺子里，作为味道的先锋军冲刺在前。但胃不好者总会对韭菜心存忌惮，加上这些年过多的农药残留，韭菜开始在饺子中被疏远。

我在政协出版的《文史资料选编》中，看到过一篇回忆张宗昌的文章，披露其做军阀时的奢侈生活，其中一条就是吃水饺喜欢韭菜，又怕伤胃，就让人把整根韭菜包到水饺里，煮好，吃时将韭菜抽出。这样，韭菜的味道可以保存在水饺馅中。这个办法我觉得今天不是不可以推广，如果你真的想吃韭菜，胃又的确不允许吃的话。

不吃韭菜水饺的人生必定留有缺陷，并且，韭菜还要嫩，才能充分发挥在水饺中的作用。事实上，和肉在一起煮熟的韭菜都会太老，为保持韭菜的嫩，我有一位作家朋友，创造出一种新颖的做法：先将肉馅焯水，煮个半熟，再捞出来，加韭菜，再包成水饺。这样一煮就熟，肉烂了，韭菜依然鲜嫩无比。

当然，在吃水饺这件事上，大家都见仁见智。萝卜韭菜，各有所爱。像我这么一个爱吃饺子的人，也不是所有馅通吃。馅料本身，要互相制约，有中和之美，突出一点味道出来，就够了。若五味俱全，必然平庸。更何况，作为饺子的好友，蒜泥和醋还在冷静地等待着饺子的热情，弥补并增加饺子的香味。没有它们，几个饺子落肚之后，你很可能会束手无策，心有余而力不足。

如今，“好吃不如饺子”确实成了很多年轻人无法理解的谚语，但总有一些美味会伴随着中国人的记忆永不消失，会让我们想起故乡，思念起那些和我们一起包过饺子的亲人。